附件1

东方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奖励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东方市区域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特色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切实强化以科技创新支撑东方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奋力打造海南省不可或缺的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有力推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东方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2024—2026年）》《关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东方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奖励措施。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企业，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30%配套资金扶持，最高100万元；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的企业，给予其所获省财政专项拨款额20%配套扶持，最高50万元。

**（二）鼓励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探索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活动。市财政对企业牵头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于科技含量高、重点扶持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提高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并获批省部级研发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研究基地、院士创新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等）的，根据省财政补助金额1:1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市级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

二、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四）支持园区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支持东方临港产业园运营主体建设海南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首次认定通过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五）支持引进培育高能级科技创新载体。**对国内外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和企业在东方市设立整建制科研机构和分支机构，按照省财政资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支持，整建制机构不超过100万元，分支机构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新创业平台，积极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建设发展。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创新创业平台绩效考评，对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8万元、4万元、4万元的运营补贴奖励，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2万元的运营补贴奖励。

三、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首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省级政策扶持资金奖励外，给予30万元研发资金奖励；对有效期满后参加复评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研发资金奖励；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省科技厅核定的省级研发经费增量奖励金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支持。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但被纳入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同比上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对从外省迁入东方市、完成整体迁入手续、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迁入当年研发投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迁入3年内研发投入总额超过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于东方市经济社会贡献特别突出的企业，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支持。

**（九）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发展。**对进入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的“种子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对“种子企业”升创“瞪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支持，对“瞪羚企业”升创“领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支持。

**（十）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对首次认定为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海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支持；对通过认定的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科技评估、技术市场、标准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网报平台管理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支持。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二）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在东方市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经认定为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建设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省级应用验证中心，首次认定根据省财政补助金额1:1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三）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申请。**对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获得的发明专利，当年度给予专利权人0.5万元/项的奖励资助（通过转让等属权变更方式获得的不予奖励）。

五、推动科技人才创新发展

**（十四）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培育。**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由企业提供基本生活和基础实验条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特派员帮助东方市企业推动技术创新，对经省科技厅备案派遣的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按2万元/年/人的标准由市财政给予生活补助（包干）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帮助企业申报并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可按本措施第（一）条予以配套扶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可按项目实施情况获得绩效奖励。

**（十五）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海南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对获得省科技厅资助的人才项目按获批省财政资金额度的2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于为东方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提高奖励金额支持。

**（十六）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对由省科技厅备案派遣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特派员，按省市联合项目方式，每年向省科技厅争取择优支持一批科技特派员定向项目，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对东方市产业的技术服务，加强科技人才集聚。

六、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

**（十七）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对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承接主体，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研设备加入海南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鼓励创新主体享受《海南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管理办法》中使用平台入网仪器进行检测的测试后补助和为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提供检测服务的运行后补助，逐步将优质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

**（十八）推动科普场馆建设。**为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社会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加强科普场馆建设。对首次获批省级科普场馆的承接主体，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支持。每年组织一次市级科普场馆绩效考评，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市级科普场馆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补助支持，当年已享受省级补助的不能同时享受市级补助。

**（十九）加强农业科技110服务站建设。**持续加强农业科技110服务站建设，优化农业科技援助渠道，助力东方市乡村全面振兴。每年组织一次农业科技110服务站年度工作考核，对绩效评价为“优秀”“合格”的农业科技110服务站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补助支持（当年已享受省级补助的不再同时享受市级补助）。

**（二十）加强科技兴警示范单位及示范点建设。**持续加强科技兴警示范单位及示范点建设，优化警务实战科技援助渠道，助力东方公安科技赋能警务。每年组织一次科技兴警示范单位及示范点建设年度工作考核，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单位、示范点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补助支持。

七、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二十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实施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规上企业自主立项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类项目，经费达20万元以上的可备案为市级科研项目。对纳入东方市数据统计的规上企业，可按年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支出经费总合1亿元以上、5000万元（不含）至1亿元（含）、1000万元（不含）至50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至1000万元（含）、500万元（含）以下分档分别给予50万元、不高于50万元、不高于30万元、不高于10万元、不高于5万元补助；或按年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支出经费总合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

**（二十二）支持其他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东方市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R&D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支持力度，对首次纳入海南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名单的给予30万元科技项目经费配套支持；对当年度首次贡献R&D达1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科技项目经费配套支持；对当年度首次贡献R&D达5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科技项目经费配套支持。

八、附则

**（二十三）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的科研活动信息公开。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建立科技人员和项目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

**（二十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绩效管理。**遵循科技创新规律，按照科技活动类型，综合运用前资助、后补助、投资等多种支持方式，建立项目资金的测算评估与审计监管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绩效。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补贴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奖励或支持补贴资金外，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请东方市各类财政奖励和扶持资金。

**（二十五）特别说明。**本政策措施与市委、市政府已出台政策重复的，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政策进一步落实。

**（二十六）实施周期。**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X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9月13日发布的《东方市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东府规〔2021〕1号）同时废止。